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七期 1997 年 9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7, Sept., 1997.

國家、外勞政策與市場實踐： 經濟社會學的分析

蔡明璋、陳嘉慧

The State, Foreign Worker Policy, and Market
Practices: Perspective from Economic Sociology

by

Ming-chang Tsai & Jia-huei Chen

關鍵詞：國家，外籍勞工市場，人力仲介公司，經濟社會學

Keywords: the state, foreign workers market, manpower companies, economic sociology

收稿日期：1997 年 4 月 23 日；通過日期：1997 年 10 月 18 日。

Received: April 23, 1997; in revised form: Oct. 18, 1997.

通訊地址：台北市中興大學社會系

摘要

1989 年政府開始對外籍勞工採取開放的措施，合法化的引入泰國、菲律賓、印尼與馬來西亞的勞工，進入台灣的勞動力市場，估計目前在台灣的合法外勞約為 25 萬人，約佔台灣的勞動人口的 2.5%。外勞雇用的過程，以及這個勞力市場形成的過程和這幾年之間的變化，受到相當複雜的政治社會制度的影響。這份研究的目的是以外籍勞工輸入所構成的人力市場為對象，分析這個市場運作的特徵和變化，特別是在這個市場中，勞力仲介組織受到國家政策的影響，而呈現出的特殊的「非理性」的市場行為。在理論分析上本文採取經濟社會學的觀點，說明外勞市場的鉅視結構和微視層次的交易與運作過程，與國家政策及法規的限制有極為密切的關聯。國家的政策成為外勞市場的政治基礎，在這個制度基礎上，外勞的仲介業者採取特殊的利益追求行動。對這些實踐行動的整體性理解，很難不考慮國家法律在外勞市場中所產生的重要效應。

Abstract

In 1989 the government in Taiwan adopted an open policy that allowed workers from Thailand, the Philippines, Indonesia and Malaysia to work legally. It is estimated that there are 250,000 foreign workers in Taiwan that comprises 2.5% of total active labor. The aim of this article is to use economic sociological models to analyze the structure of the foreign workers market and the behavior patterns of local manpower companies that arranges international labor migration. We argue that high competition among the manpower agencies and the resultant kick-back strategies used to secure their contracts with users of foreign workers have been encouraged by related state policies.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such market practices is difficult without considering effects of state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actions.

1. 導論

1980 年代以來，因為服務業興起和教育水準普遍提昇所導致的勞動力短缺，逐漸成為東亞及東南亞各國在經濟發展上普遍遭遇的瓶頸。為取得充分而廉價的勞動力，勞動力輸入先後成為亞洲各國，包括日本、台灣、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和泰國，在經濟調節上共同採取的緩衝模式。而勞動力輸入國強勢的貨幣所造成的拉力，則促使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孟加拉、中國大陸及印尼等國紛紛將勞工外銷，與輸入國共同形成了一個亞洲勞動力的交易市場。¹

1990 年以後，輸入國以及勞動力輸入量的增加，使得交易市場整體呈現了活絡的景況，外籍勞動人口在亞洲，特別是日本和馬來西亞所擁有的外勞人數，充分地展現了輸入國對外勞市場的依賴。²然而，相對於市場的活絡，伴隨著勞工遷移所衍生的社會經濟焦慮則接踵而至：包括外勞的犯罪，疾病，吸毒，家庭問題，輸入國的產業技術的間接移轉，互補性外勞轉型為競爭性外勞促使本國勞工失業率增加，經濟衰退時的工資成本，以及造成抑制基本工資調漲的效果等等問題，則是輸入國採取開放政策時，不可避免的要面對在經濟成長與社會成本負擔之間的兩難困境。

1. 有別於其他輸入國，香港以勞動力輸入作為抑制本國工資膨脹的手段，而馬來西亞和泰國則是因為過度的勞動力輸出，反而造成本身勞動力的短缺。馬來西亞在 1980 年代中期，約有 20 萬的技術營造工人因為國內經濟蕭條的因素，而遷移至新加坡、香港和台灣尋求工作機會。然而，在經濟復甦之後，國外優越於馬來西亞的工資條件，卻使得外移之後的勞工不願返回本國工作，造成馬來西亞在營造工人上的短缺，而由印尼和孟加拉輸入 47 萬 5 千名外勞作為補充，佔了營造工人總數的 80%。泰國則是在 1994 年提供了 40 萬名勞工進入亞洲勞動力的交易市場中，其中有 3/4 輸出到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台灣和汶萊，而泰國北部多數的營造工人，則由非法的緬甸勞工所替代 (Hiebert 1995)。
2. 1994 年亞洲國家的營造業所使用的外勞人口統計是，台灣和香港約為 4 萬人及 2 萬人，而同年馬來西亞的營造業，其所使用的外勞高達 48 萬人之多，日本也達到 27 萬人。估計 1994 年馬來西亞和日本所擁有的外籍勞工各已達到一百萬人 (Hiebert 1995)。

台灣從 1986 年開始，入境的非法外籍勞工日益增多（大多以觀光名義來台，再以申請延期或非法居留的方式在台從事各類型工作），產業界也因基層勞動力短缺而積極提出引進外勞的要求。但是由於國內各界對引進外勞的焦慮，特別是針對外勞可能造成國內事業單位勞工的反淘汰，中小企業工作環境品質不易提昇，年輕勞工與少數族群喪失工作機會，及勞力的不當使用等等問題，使得政府部門不敢貿然開放引進；然而，非法外勞持續增加及其所帶來的社會問題，更重要的是產業提出「資本罷工」的威脅，迫使公共部門開始對外勞進行政策上的衡量與評估。

1989 年，台灣為因應公共部門的工程建設之需，於該年 10 月通過「14 項重要建設工程人力需求因應措施方案」，首次引進外勞參與公共部門的工程建設，例如北二高、台北市捷運系統工程，此後，國家陸續促成引進外籍勞工的法律，使台灣的勞動力市場正式納入亞洲勞動力的交易體系中。其中重要的法規依序有：

(1) 1991 年 9 月訂定「因應當前人力短缺暫行措施」，開放紡織、營造、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機械設備製造修配、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等六大行業之 15 種職業得以申請引進外勞，使私有部門使用外勞開始有合法的依據，但總計到 1991 年 12 月，核准引進的 4521 名外勞（實際在台人數則為 3105 人），則全數是為公共部門服務之用。

(2) 1992 年 4 月訂定「因應家庭照顧殘障者人力短缺暫行措施」，開放引進外籍監護工，以協助有重度殘障或中風癱瘓的家庭解決照護的問題。

(3) 1992 年 5 月 1 日至 10 日，辦理雇用非法外勞之雇主主動登記作業，發給聘僱許可，「漂白」非法外勞及其雇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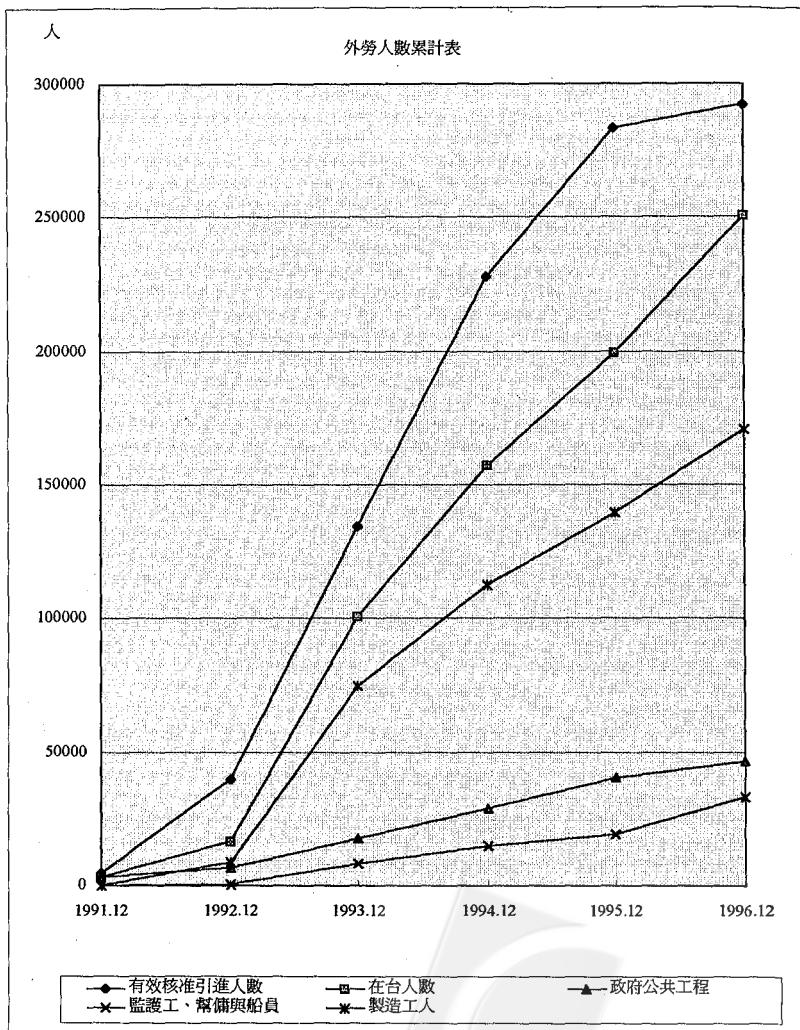
(4) 1992 年 7 月訂定發佈「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及「省（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就業安定費繳納辦法」及「就業安

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六種附屬法規，完成台灣外籍勞工引進的政策立法（施銀河 1992；趙守博 1993）。

總計至 1992 年 12 月，在台外勞已累積達到 16,477 人，其中除了為公共工程所引進的 6,691 人外，製造業（包括六行業 15 種職業和六十八行業）所引進的外勞人數累計已達到 9,021 人，佔在台外勞人口的半數之多，而製造業所引進的外勞人數在 1993 年年底更達到全部在台人數的 74% 強，近兩年雖有下降的趨勢，但 1996 年底的統計，製造業所引進的外勞仍佔了私有部門中的 68%。其他像監護工、幫傭及船員的在台人數雖然也有微幅的成長，但一般而言，因為其市場需求原本就較為有限，所以在整個外勞市場中的比重也屬偏低，不過，所佔在台人數的比例仍從 1992 年底的 5% 累積到 1996 年 12 月的 13%（參考圖 1）。

以往的研究者對外勞市場的分析，很少對其市場的運作過程加以解析。蔡宏進（1993）與謝高橋（1993）曾對外籍勞工所產生的勞工替換效果進行探索性的觀察，除了指出外勞的參與對低技術製造業或營造業工人產生不利的競爭之外，蔡宏進亦提及台灣資金的流失及延遲技術改進的效果。理論上，社會成本的計算結果是影響外勞的緊縮或放任政策的一個重要因素（林嘉蓉 1991）。但是，政府政策的執行者顯然較不重視這些研究成果與觀察。對於開放外勞的政策，官方的解釋是「回應國內勞動力不足」的結構困境，同時，不認為這種政策對改變或降低國內的勞動條件有直接的相關（趙守博 1993）。官方的觀點甚至暗示，依據行業需要開放外勞，可以有助於相關產業的發展，促進台灣經濟的國際化（施銀河 1992）。另一方面，在大眾媒體上進行的相關政策辯論，大致上也是圍繞在外勞與本地勞動者之間的相對利益（或不利）的爭執上（徐國淦 1995a；吳忠吉 1995；王鳳生 1996；中國時報 1996a）。這些政策爭論雖然有助於理解外勞引入的「非官方」看法，同時指出官方論點的疏漏，但是對外勞市場制度與結構，則沒有提供有效的分析。

圖 1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月報 86 年 1 月（勞工委員會）

我們的研究並非企圖進入這些政策實踐的論爭中，但這並不意味我們的社會學分析對政策論爭沒有幫助。相反的，我們試圖對外勞市場運作的制度安排進行較細部的解析，理解此一市場的形成的社會政治過程，以及在這個市場中國家作為重要的涉入者的相對影響力。對於政治決策有興趣的讀者，可以藉此理解國家政策與外勞市場運作之間的關係，以作為政策批判和改進的基礎。

在下面的分析中，我們首先比較說明重要的社會理論在解析經濟制度，特別是市場運作時所主張的論點，接著描述台灣外勞市場的結構和變化（1989 年至 1996 年），指出市場形成、社會行動者與國家之間的連接性質，特別是後者企圖「設定」外勞市場時的實際模式。在結論部份，我們利用實徵分析的結果，討論政治理論對類似問題所可以提供的啟發性觀點。

2. 市場與政治理論

市場的運作過程，就經濟學的理性觀點而論，可以從利益追求的基本假設出發，預期市場行動者的理性經濟行動，乃是他們在追求利潤時最有效的策略。例如，Williamson（1981,1991）的新制度分析論點指出，組織層級的出現和穩定，乃是因為階層化式的整合組織結構可以有效的限制市場交易（即在沒有層級組織之情況下）的成本和損失（對組織的不忠、濫用資源，或者不同組織交易的複雜和困難等）。Granovetter（1985）正確的指出這個制度理性論點的兩個重要問題。在理論上，功能論的論調和實徵的現象並不一定相符（存在的制度意謂了比較高的問題解決能力），而實徵上，假設在沒有組織整合的情況下，市場會接近 Hobbes 所謂的「自然狀態」，衝突和欺騙將使穩定的交易無法進行。Granovetter 認為，在組織之間或者組織之內，儘管層級和支配體制存在，仍無法完全排除「失序」，例如，在組織中的非正式結構仍然活躍，並且是對付上層權力時常見的策略。

並非所有的組織都具有能力發展 Williamson 式的垂直階層規

模，以吸納市場中的不確定和成本，建構經濟組織的內部管制本身就是一項重大的支出，因此，他的模型是比較適合一定規模以上的企業（Williamson 1991）。對台灣外勞的使用者而言，大致上是以中型及小企業（特別是製造業）作為最主要的使用者（蔡宏進 1996:25）。但少數的大企業使用大量的外勞，則有傾向自行引入外勞，以避免因依賴市場所增加的成本和困擾。無論是加重組織的任務，或者將外部市場「內部化」，類似的調整對大型組織並未構成嚴重的問題；因此，一般而言，在解釋外勞市場時，可以將之視為一個較原型的，或者是一種類似「契約傾向」的市場，在其中的交易完全是獨立自主的而依循著價格變動作出反應（Williamson 1991; Block 1990:49-51）。但是契約行為僅是市場內的部份現象，另有一些契約以外的因素在界定或影響這些交易，期能減低市場中的交易困難，穩定市場中的組織關係，而逐漸的排除、避免受制於所謂的市場性格（marketedness）（Block 1990）。

目前解釋市場中的這種非契約行動的傾向，最主要的理論模型是鑲嵌理論（Granovetter [1985] 1992a）。雖然鑲嵌概念最近在新經濟社會學的討論中使用得相當頻繁，但 Granovetter 並沒有給予一個較完整的界定，較接近的解釋是：「社會關係，而非制度安排或一般性的道德，才是經濟生活中產生信任的主要因素」（Granovetter [1985] 1992a:61），這裡所謂的社會關係，是指涉「具體的個人關係及其構成的網絡結構」（[1985] 1992a:60）。在他最近所編的文選中，他另外提出較完整的說明：「經濟行動是鑲嵌在持續的人際關係的網絡上，而非由原子化的行動者（automized actors）所執行。所謂的網絡，是在個人或團體中一套常範性的契約或相似的社會連帶。一個網絡成員的行動是鑲嵌性的，因為他是在與其他人的互動中表現出來的」

（Swedberg and Granovetter 1992:9），這個較完整的界定值得做進一步的討論。首先 Granovetter 強調人際的關係，這個基本的出發點排除了市場過程中的原型經濟人的可能性（如古典學派所想像的），而

賦予經濟人特定的社會性格（「關係」）。而關係或網絡結構不是一個可有可無的表徵，而是接近常態性的表現，或者更深入的說，是根植在行動者（不論是執行經濟行為或社會行為）身上的性格。因而，網絡可以解釋市場交易中的信任，以及組織之間的穩定契約，無論這些網絡結構產生的利弊為何。社會網絡關係取向的分析注重微視過程，並認為這些「社會結構的細節」（[1985]1992a:63）雖然不能用以預測任何特定的結果，但可以決定研究者所能得到的訊息與發現。這個論點將鑲嵌理論定位為一種分析視野而非一個因果模型，這樣的彈性定位也使得這個理論架構可以很有效的應用到不同的經濟過程分析上（參考 McGuire,Granovetter and Schwartz (1993) ; Uzzi (1996)）。

但是這個理論取向並非沒有弱點。鑲嵌理論比較著重在人際互動過程和關係的建構，但關於「鉅視制度」和「道德因素」對經濟行動和市場的塑造，則不夠重視。例如，他討論日本和韓國的財團和家族企業時，強調各團體之間的結盟及因而建構的鉅視層面的市場關係（例如財團與銀行）(Granovetter 1992b:8)；但是，在重要的發展文獻中，對這些個案的討論則一再強調國家對當地市場，生產結構，以及國際資本體系產生的連結和影響 (Haggard 1990; Weiss and Hobson 1995; Evans 1995)。國家的（或更廣泛的說——政治取向的）分析模型認為，對市場中的高度變異和各種可能性的反應或控制，並不單純是依賴網絡關係的機制，而是藉助國家對市場的各種不同程度的干預來完成。

國家政治理論的主要支持者是 Neil Fligstein (1990,1996; Fligstein and Freeland 1995)。他以「市場即是政治」的隱喻提出兩個重要的觀點。第一、市場建構是國家建構的重要部份，市場運作制度中牽涉的規範（財產權，市場管制，以及交換規則等）主要是國家基於穩定市場運作所建立的。市場交易的制度化，特別有助於大企業之間避免過度的競爭和因此產生的不穩定；尤其是在經濟危機時期，國家對市場管制和調整更為積極，以減少市場中的不確定性（例如，1930

年代大蕭條時期美國的凱因斯政策)。或者在全球化(經濟依賴)加深的情況下，國家採取市場開放和私有化的策略，減低國家對生產工具的控制，建立新的管理階層的地位以及生產模式(例如1990年代的東歐)(Fligstein 1996:662)。這些不同的國家介入模式和成功的可能性，乃是依賴國家的自主權利(相對於社會)，實質的政策能力，和歷史性的制度經驗。

第二、Fligstein 強調市場的建構亦同時受制於組織內部及組織之間所進行的權力鬥爭，以取得重要資源和利潤的控制權。這個層面的分析比較接近鑲嵌理論的觀照面，但更為重視不同利益團體藉由社會運動動員的形式產生「控制的認知架構」，以解釋市場的情境，並據此以為控制行動的基礎(1996:658)。比較而論，鑲嵌論描述的似乎是一種涂爾幹式的社會連帶結構，而 Fligstein 則明顯的指出各種利益團體之間的吞噬(predation)和衝突是持續的，並且不是那麼容易的可以加以限制(雖然並非不可能)。在組織關係的層次上，重要的分析焦點包括(1)市場中的原有組織的互動模式，一個新的市場，或者外來的挑戰者對市場佔有者的挑戰，以及控制市場時所使用不同的策略和可能性；(2)生產者和投資者之間的認知架構，特別是後者的相對力量的擴張(例如投資銀行，退休基金，共同基金，保險公司等「金融」組織)，對公司的利潤分配做特定的要求，而影響市場的運作模式和穩定性。市場因而是各種不同團體(包括國家)企圖利用政治(國家力量或動員策略)，擴張行動者影響力量的場域，以獲致政策目標或更多的分配。Fligstein 使用「政治建構」的概念理解涉入市場中的組織和國家對市場進行的建構和控制企圖。市場的運作因此不是完全可以藉著組織結構的調整而加以控制的，組織層級理論顯然未能充分的考慮組織的政治環境對組織所在的市場的重要影響。這個政治層次的考慮也指出了鑲嵌論的社會建構取向的侷限性，提供了一個在社會關係之外的另一個(但不是唯一的)廣泛的思考架構。

這篇文章利用政治建構理論的觀點解析台灣外勞市場的結構特

徵，指出對市場場域之外的國家規範的限制，設定市場中的行動者重要的遊戲規則，對市場運作的影響很值得探究。但我們也發現，台灣國家的干涉政策並非有明顯的目標，尚未確定的政治立場也限制了國家對外勞市場的整體「建構」——國家並非強而有力的塑造台灣的外勞市場，但是，這個市場的政治運作的確產生了微視（市場）行動面的效應，這層因果過程是以往的研究所忽略的。

3. 外勞市場的結構與變遷

我們所謂的市場，指的是以取得交換為目的而進行的競爭。這個界定基本上是社會學式的，暗示在市場交易體系所可能產生的不同種類的競爭模式及社會勢力的影響 (Weber 1978:635; Swedberg 1994)。我們的焦點是外勞仲介公司對雇主的競爭，以取得交易外國勞動力的契約，並從中獲取利潤。經濟學慣用的市場體系概念（特別是亞當斯密式的均衡模型），以及它附帶的假設（例如自我利益的追求，最少的干涉和因此而產生的最大的效益）和預測（在市場均衡中，對價格變動缺乏誘因）(Baumol and Blinder 1982:49; Stiglitz 1993, Chap.9)，對我們瞭解外勞市場的競爭形式並沒有很大的幫助。在競爭行動的議題上，社會學者已發展出有系統的市場模型。Weber (1978: 636) 指出在所有的競爭行為中，可以大致的區分為純粹理性、孤立式的自由市場交易和以穩定社會關係（信任）為基礎的市場倫理所形成的交易。在後者，市場中的競爭可能因為社會身份背景、權力，或者純粹是資本規模的力量而受到限制 (Weber 1978:637-8)。不過韋伯的理性——非理性因素的模型僅是初步的描繪市場運作的類比型態。實際上，最近台灣外勞市場所表現的，是較為接近理性競爭的一端，特別是「一般」雇主在選取外勞僱客時，所進行的交易大都經過很激烈的價格和服務的評估。當然，亦有重要的例外情況。³

3. 參看下節對大型企業使用外勞方式的討論。另外這種競爭市場主要是指製造業工人；

Swedberg (1994) 提供了較為細緻的市場區分。他認為不同交易目的的市場應先區分，以便有效掌握個別市場的特徵。他區分了四種理想型的市場：勞力市場、資本市場、消費者市場以及工業市場。我們的分析對象接近第一種市場：許多的賣方（仲介公司）面對較少而有利的買方（雇主）（類似許多求職者面對少數的工作）；外勞市場與消費者市場則是成相反的對比，後者有極少的賣方面對廣大的買方，其他兩類型的市場，則在兩個極端點中間表現個別的特徵。⁴依據勞委會的統計，至 1996 年 10 月底止，獲准成立的外勞仲介公司累計為 584 家，但其中有 103 家終止營業（另有 4 家因故被撤銷執照），近 18% 的「組織死亡率」說明外勞市場交易的競爭程度以及競爭的結果。目前，這些仲介公司面臨的是一個數量逐漸固定的市場——亦即政策上對外勞最大容量的限制（勞委會 1996）（參看圖 1）。

從外勞引入的數量和仲介組織數目長期趨勢的變化來推估市場的競爭，僅能反應市場上的結構情境和限制，而實際上的「市場實踐」(market practices) 會是如何的形式？亦即，與外勞市場直接相關的兩個社會行動者——雇主與勞力仲介組織，會在市場中採取（或選擇）那一種「策略行動」，以維持自身的利益？而這種策略行動又如何受到國家政策的影響？底下的分析針試圖回答這些問題。

一個很重要的市場實踐是仲介公司給予雇主所謂的「回扣」。這個實踐行動在外勞市場中極為特殊，也具有深遠的影響。所謂的回扣是指仲介公司給予雇主不定數額的回饋金。通常，雇主透過仲介公司引入一名外勞，大約可以得到 2 萬至 3 萬元的回扣。這種交易在市場幾近成為一種固定的制度（張文權 1995；徐國淦 1995a,b；外籍勞工通

⁴ 監護工及幫傭，由於不是像工人一般整批的引入（通常一位雇主只需一位），因此，成本的計算較不同，但有較為穩定的市場交易。本文的討論因此主要是針對一般勞工。

4. 我們的目的不是比較這些市場的差異，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照 Swedberg (1994) 的說明進行相似的比較。

訊社 1996)。⁵

但這種回饋制度並非外勞市場的「傳統」。在 1991 年第一家仲介公司開始營業時並非如此，而是循著「使用者付費」的模式，需要外勞的企業雇主給予仲介公司佣金。大約在 1992 之前，回扣的運作並未形成慣用策略，外勞開放初期的仲介業者或許並未預見到這個轉變，⁶但這個轉變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從後溯的觀點回顧，市場中的行動者的理性選擇可能是原因，提供給買方足夠的誘因是保持獲得利潤的重要前提，這當然減少了仲介業的利潤，亦即對取自外勞的佣金就不能全部安全「入袋」。⁷

但是當其他的仲介公司亦以回扣方式進行時，集體的運作最後導致一種市場結構的形成，沒有「跟進」的仲介業相當難生存。上述的說明似乎是暗示行動者在市場情境中選擇一種策略性的行動(回扣)，

-
- 5. 就作者所知，至少有兩種情況應排除在外：(1)雇主依法自行引入外勞者。根據作者的訪問，國內大規模企業（如台塑）對外勞需求量非常高自行引入而不透過仲介公司；或者(2)企業開設仲介公司，處理自己的外勞引入，但也投入市場為其他買者提供服務，例如台南紡織。理論上（或理想上），外勞仲介公司引進工人，雇主獲得仲介公司的服務，應給予一定費用支付做為報酬。但是，「使用者付費」的規範在外勞市場中並不適用，令人驚訝的是，「服務者付費」卻成為常態，這是仲介公司競爭客戶時很有效的策略。但是，每個規則均有例外，我們很難統計不運用回饋金的組織的比例，我們訪問仲介公司得到的（間接的）訊息是：許多組織承認如此做，同時指出其他組織亦是如此，因此有極高比例的仲介公司利用回扣作為市場競爭的策略。
 - 6. 我們只舉出這個轉變的大約時間，很難（也沒有必要）「考據」出正確的日期，或者是這個回扣方法的發明者。我們舉出日期是根據仲介公司（包括第一個成立的公司）的訪問資料，另外，聯合報在 1992 年 8 月 12 日的報導尚指出高雄的製造業雇主抱怨仲介業收取過高的仲介費（每名 5 千至 1 萬），但在 1994 年 1 月 20 日則報導台塑要求與其簽約的仲介業不得向勞工收取仲介費，並主張應由雇主負擔，聯合報指出這是一種「新模式」。根據這些資料，我們推估在 1993 年時，雇主從仲介業取得回扣應已成為市場上的慣性動作（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 1996:249,271）。
 - 7. 仲介公司得到的利潤多少，很難加以估計。某家仲介公司曾計算引入一名外勞的最低成本（服務費加人事費）接近 2 萬元左右（這項粗略的估計僅可作為參考），在估計仲介公司的實際利潤時，應再加入他們的房租、設備、水電等。若以一般的行情七萬元仲介費為準，在台灣的仲介公司通常可以分得 60%，即 42,000 元，仲介公司自然仍有相當的利潤。但這方面的計算不是本研究的重點，我們只是報導蒐集的資料，同時使用這些資料時亦應小心，這不是具有代表性的資料。

而避免另一種行動（使用者付費），已經是解釋了市場持續的競爭結構的理由。這樣的解釋企圖擺脫結構化約論的邏輯（「過多的仲介公司競爭有限的外勞市場，所以採取回扣的策略」）。這樣的理據假定市場中交易者的互動情境，是決定交易形式與結果的唯一因素，但卻忽略了市場之外的制度力量對市場轉變所施加的引導條件。在強調較為直接的、貼近市場情境的行動時，不應忽略這些背景制度安排的力量，特別是國家法律的運作模式和影響。

4. 外勞市場的政治

從「使用者付費」到「服務者付費」的策略轉變，就行爲層面而言，的確是表現了理性選擇的傾向，在市場中的競爭者以提供較高的利益，降低勞力使用者的成本，以取得並維持與少數買者（雇主）的穩定交換。在純粹經濟的分析邏輯裡，或許會強調這種轉變是長期市場尚未均衡的表現，在這個情況中，以價格變動爭取市場中的「配額」，對仲介組織仍具有誘因，但這並未完全解釋這種轉變的過程。從外勞人數增加的邊際遞減性和仲介組織的增加，可以推測外勞市場的趨近「勞力市場」的理念型，但亦僅此而已，這種「總體的」觀點，很難再進一步解釋外勞市場中的仲介組織的策略行動的改變。我們從長期的比較觀點所發現的這種有趣的事實，應從外勞市場的制度安排進行分析，特別是國家政策和外勞仲介組織的互動，這是外勞仲介與雇主在訂立服務契約時具有影響力的「非契約」因素。從這個政治觀點作為基礎，我們試著從兩個觀察層次說明外勞市場的競爭和特殊交換契約的形成。

4.1 國家的政策與外勞市場的制度化限制

第一批外籍勞工在 1989 年正式進入台灣時，外籍勞工的角色即被具有控制權力的國家（或勞委會）狹窄的界定為補充國家公共工程建設不足的勞力，或更精確的說，外勞是為了國家規模擴張所需的下層

建設，提供必要勞動力。大量引進外籍勞工並不是這項政策的原意，至 1992 年中期，約只有 3200 名外勞入境。1991 年的進一步開放政策乃是在私有部門的壓力之下，核定約 15000 名的外勞，行政院的「因應當前人力短缺暫行措施」並於當年施行（施銀河 1992）。國家對私有部門的勞力短缺的反應，基本上有兩個原則（或者是限制）：第一、外勞的輸入是短暫性的，應歸因於「勞力供需失衡」尚未改善的暫時情況，不可解讀為長期的整體經濟發展政策的一部份，台灣的國家在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從未曾面臨類似的勞力缺乏問題。第二、外勞的使用者是選擇性的，雖然開放引進的決策是由勞委會控制，但哪一個產業缺乏勞工，這項前置作業乃由「義務服務」的行業公會執行，而使資本家的政策影響明顯的表現在入選的產業上。國家在 1991 年所「認可」的需要勞力的產業只有紡織，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機械設備，電子器材修配及營造業。在這次真正的開放性的政策中，國家並未提供任何的說明解釋這些「中選」的產業，但顯然的在密集使用勞力的產業中，這些入選者具有相當的政策影響力。而大約同一時期，國家所追求的產業升級政策（1990 年）的資本化和技術化取向，似乎與外勞政策有所矛盾，但是傳統產業勞動力的需求顯然得到了國家的回應。在特定的公共工程及勞動力密集的產業之外，另有專案處理重大投資（二億元以上）的外勞需求，與公共部門關係較低但對經濟成長有利的資本，也可以從這項政策得到充裕的勞動力。⁸

各式的開放管道並非意謂國家在外勞政策上採取自由的態度。勞委會試圖擬出一套「就業安全」係數以作為外勞人數的理論上限，據此控制外勞不斷增加的趨勢，其估算的最高外勞數的界線訂在國內勞動人口的百分之五（約 45 萬人）（聯合報 1995），但這個數值仍相當具有爭議性。同時，規畫經濟政策的經建會已企圖停止外勞總數的增加

8. 請參考「受理政府單位發包興建暨經政府單位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重大公共工程得標業者聘僱外籍營造工有關事項」1993 年 9 月，（勞委會 1995）。

(中國時報，1996b)，並建議逐年調降外勞人數。1995 年勞委會原有意擬定「外勞政策白皮書」，針對這些問題提出政策立場，但由於國家和相關的社會勢力之間沒有共識，特別是製造業資本的勞動需求與本國工人利益的衝突（中國時報 1996b）。勞動力政策的明確宣言是不能避免的，不過目前國民黨政府只能從擬定中的「社會安全白皮書」對較不具社會爭議的政策進行說明。

從這些政策制定的不穩定，和勞資勢力對政策的干擾，顯示國家部門在勞動議題上，儘管不缺乏自主的「權力」，但卻未能表示明白的立場，亦即一個比較清晰的「政策視野」。執政的國民黨沒有清楚的標明台灣社會對外籍勞工應採取的基本價值立場：在外籍勞工的權利確認，本地勞工和市民社會與外勞互動可能的規範，以及對台灣社會的人口組成結構是否應容納不同文化的勞工階級等議題，都缺乏明確的（更不用說是前瞻性的）主張。基本上，國家精英避免去討論相關行政措施以外的問題，在這個困窘的情境下，國民黨選擇了限制外勞增加的策略作為政治上的暫行措施。在這方面，國家則有有效的工具可以運用，亦即增加行政程序上的困難。申請外勞的雇主從確定國內無法獲得所需勞工，到經由仲介公司代為引入外籍勞工，這一段行政程序相當繁複，⁹我們無須對此加以說明，重要的是這些複雜行政程序的影響：(1)雇主所需的勞動力無法及時取得；(2)作業時間過長使引入外勞成本相對的增加；(3)長期而言，技術上適合的外勞的供給逐漸不足，至多工作兩年的循環配額政策，使外勞的訓練和適應成為雇主的隱形成本。國家要求的官僚作業施加在外勞引入程序上，具有絕對的限制力。目前，官方所核准的外勞與實際上已在台灣的外國勞工的數目有極大差距（參看圖 1），這個落差可以從國家的政策企圖加以理解。

整體而論，台灣的國家在外勞政策上，採取模糊立場，但是它擁

9. 參考行政院，「因應當前人力短缺暫行措施」，1991 年 9 月。

有實質的行政權力，藉著對外勞規模和行政程序的限制，在雇主和仲介組織的契約之外，施加「合法」的困難。國家的政策並不能解釋為替本地勞工的利益著想，外勞對半技術及無技術工人的替代效應不難從失業人數的增加趨勢中發現。但是，國家過度的限制外勞也迫使資本家使用威脅策略，對國家政策加以批判（voice），甚或是資本出走（exit），使國家不得不提供較大的資本家一些方便門。結果，至目前為止，外勞政策的輸家仍然是本土工人。

4.2 仲介組織與雇主的交易：外勞市場的微視運作

我們對國家外勞政策的分析試著指出，仲介市場的交易模式所呈現的競爭和回扣制度，可以視為是一種「鎖定」的實踐模式（lock-in practices），這種鎖定的過程與國家政策構成的法律脈絡有關，國家政策的限制產生的影響是外勞市場的運作成本提高。從這裏我們可以評估，外勞市場的法律，不只是簡單的看做是文字或規範而已，在法律的執行上，國家的行動構成了市場運作的結構前提（特別是因而產生的假性外勞供給不足）。我們指出政治制度的安排做為行動的背景，並不是等同於確定這個因素完全的「建構」了外勞市場的運作過程，或是它決定了社會行動者可以採取的反應模式。¹⁰

國家行政的極度要求，對於一個需要外籍勞工的雇主而言，產生了所謂的組織資產特殊性（asset-specificity）的困境（特別是小型企業）。所謂的資產特殊性，是指組織所具備的特定資源在執行交易時缺乏效率，即使是勉力執行完成，也會產生重大的財物損失（Williamson 1991）。大規模企業擁有活絡的資源（經濟及非經濟層面，包括與國家

10. 我們有必要提醒讀者，市場作為「政治建構」（political construction），這是很易誤導的概念，政治力對市場的塑造，雖然是普遍的傾向（市場並不是一自我構建的），但是對於所謂的「建構」，比較適當的立場是視之為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而非是一個固定的社會形成，這個彈性的觀點允許不同程度和形式的政治力，以及多樣化的市場實踐。而一個有價值的市場理論能夠對政治與市場的可能關係，提出有效的分析模式。

的關係），比較能有效的避免這些困境，而以組織層級化的方式將外勞引入的成本，納入整體組織的運作成本中。但是就小型企業而言，其具有的投資和生產資源，只適合實際生產活動，組織縱向的發展以包納外勞引入的作業和成本負擔，則是非常困難。因此，這個群體落入資產特殊性的困難中，特別是在地點（離國家行政中心的距離）和人力（學習處理複雜的勞工引入及管理）兩個方面。¹¹這樣的資產困境和可能產生的投資損失（如果雇主雇用額外人手負責處理外勞事務）通常不是中、小型企業願意承擔的，結果產生了雇主對「市場」的依賴，以及仲介公司數目的增加，這是外勞市場陷入高度競爭和「自然狀態」的前提因素，而與國家的限制有密切關係。

但是雇主並不願負擔這些交易成本。我們可以「安全的」做這樣的假設，雖然並非沒有例外，但雇主在避免這種交易成本時，具有相當有利的情勢。台灣提供給外勞的基本工資並沒有採取歧視性的政策，亦即外勞和本地勞工均受基本工資的保護。這項政策原始的意圖是國家試著以這種制度維持和勞工的和諧關係（趙守博 1993:61）。但是，東亞使用外勞的國家並非如此（例如新加坡和馬來西亞），而香港與台灣相似，亦有低於工資的規定，但一些個案報導顯示外勞只得到當地工人四分之一的工資（Thornton 1995）。台灣的基本工資政策提供了相對較佳的物質誘因（聯合報 1995b）¹²，而使取得配額的雇主有機會將配額化轉成爲獲利的籌碼，亦即，外籍勞工儘管支付了較高的仲介費用，仍然願意選擇台灣。

雇主如何從仲介市場獲利（回饋金），需另外再考慮一個重要的因素，即仲介外勞的組織之間的互動模式。在組織規模上，外勞仲介組織與台灣一般的服務業並沒有太大的不同，都是小型的組織，最近一

11. 這些行政的限制甚至產生了另一個市場，即是爲台北市以外的仲介公司，代辦各項文書流程及查證的服務公司。

12. 台灣外勞的平均底薪仍遠低於本國勞工，約爲 55%，但有 38% 的外勞與本國勞工得到相等工資（中華勞資關係研究所 1995:60）。

次(1991 年)的工商普查資料顯示,92%的服務業其規模在 10 人以下。仲介外勞的組織規模並沒有可靠的統計，大致上這個產業是典型的小規模服務業。¹³許多公司實際上是熟悉業務的經理階層離開原來的公司獨自創業的，這樣的組織分化方式對外勞市場結構的影響：第一、市場中急速增加的仲介公司，加強了買方市場的優勢，第二、個別仲介公司的增加並沒有伴隨任何穩定市場的機制——內部化，層級化；網絡合併或策略性聯盟等「聯合統治」的機制在仲介公司中並未明顯的顯現 (Campbell, Hollingsworth and Lindberg 1991)。而同時，這些小規模的仲介組織現有的集體結社（公會）也缺乏有利的機制，以控制各個組織會員的市場行為。例如，擔任台北市人力仲介公會常務理事也並非特別具有影響力的大規模組織，他們的經濟和政治資源和其他會員並沒有足夠的差距而能使這個市場的交易規範可以產生任何共識。仲介業的成員因而缺乏 Fligstein 所謂的控制的認知架構，結果是成員之間未能產生有效的連帶網絡利益競爭成為主要的互動形式，Hobbes 所謂的自然狀態是相當適用於仲介市場的比喻。

仲介組織之間的缺乏連帶，是使市場的競爭增加及不穩定的直接原因，另一個法律因素，亦有重要的影響。能合法引進外勞的組織，並不是只限於仲介業，雇主與「經中央主管機關設立、許可或指定、委託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在仲介外勞上仍具自主性，不必經過仲介公司。¹⁴國家並沒有設計純由仲介組織經營的外勞市場，大企業家及非營利組織（特別是前者）使用的內部化策略，使外勞市場的「單子」通常都很小，而難以經濟規模的方式得到較快速的利潤累積。在這個情況下，盡可能的保有長期的「配額」，而非追求立即的「利潤」，成

-
13. 在進行這項研究時，我們訪問了一些仲介公司，其中雇用數過 40 人的，只有 3 家，大部分雇用數低於 10 人，特別是以監護工及幫傭為主的公司。
 14.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 (84 年)。這當然是對仲介追求利潤不利的法律，這亦是這個產業對國家抗爭（但很有限）的重點（台北市人力仲介商業同業公會 1995）。

爲仲介業的較佳選擇策略。而國家的法律的另一個限制也使得這個「持分」策略，和願意提供一筆金錢給雇主以維持交易的「不合邏輯」行動可以得到理解：亦即，爲了使外勞不致成爲移民，外勞工作許可最常爲兩年期限（期滿至多再展延一年），¹⁵國家的限制產生了市場中所謂的「循環配額」的制度，雇主每二、三年需要更換外勞，仲介業仍然可以從再次的換工徵募中得到穩定的收入。如果沒有這些國家控制手段，仲介組織的市場行爲可能非常不同於我們所觀察到的模式。

5. 結論

在這份研究的結論部分，我們分別討論兩項的重要問題。首先我們對外勞市場的實徵觀察的結果做一個綜合的說明，並討論研究發現的政策意義。這份研究的主要理論興趣乃是對外勞市場的結構與運作的政治分析，在結論的第二部分，將利用我們的研究結果，指出市場的政治分析所提供的啓發觀點。

5.1 外勞市場的政治問題

台灣的仲介公司給予雇主相當鉅額的回扣，這樣的制度對仲介市場和外勞有諸多不利的影響，仲介公司會因此減少對外勞的服務，和提高仲介費，間接使外勞在台灣工作的有限期間內，耗盡所有的時間和力量去賺取足夠的工資支付仲介費。當他們（外勞）的財務壓力大，可能會因而產生情緒問題或偏差犯法行爲，造成社會問題，這又增加了國家行政的負擔和整體社會的生活成本。

仲介市場的回扣與相關問題的出現，可歸因於這個市場極高度的競爭性與不穩定性，我們的分析認爲這乃是國家相關政策運作的結果，特別是基本工資政策，以及國家對外勞人力的期限限制，和開放

15. 「就業服務法」(81 年)第 49 條，但是這項限制可能將有所改變(中國時報 1997a,b)，勞委會計畫在 1998 年將外勞期限由現行的三年延長爲四年(聯合報 1997)，其產生的結果值得注意。

外勞政策與步調不明所引生的不可預測性。這對於仲介業的運作有很不利的影響，仲介業未能預測未來的可能開放的外勞數目（限業限量的具體作法），他們比較不願意進行擴張性的投資（人力和設備），這間接影響了仲介公司所能提供的服務品質。同時，雇主的勞動力需求也因而受到限制，他們很難即時獲外國勞動力，這意謂了仲介公司在處理外勞引進的事務上所遭遇的行政困難，他們必須花費更多的成本去克服這些不方便。而凡是增加仲介公司成本的，極可能在外勞的仲介費上回收，或者降低他們所提供的服務。外勞是這一長串政策與市場運作之下的最弱勢的犧牲者。

5.2 國家與市場：政治建構理論的效用

這篇論文利用了最近的經濟社會學所提出的三個市場分析模型。制度理論（Williamson）的分析邏輯侷限在組織結構的變遷能力上，認為市場運作的頻率或市場性格的表現，乃是與組織層級化的能力成負向的關係，組織對市場交易成本的內部化，減少了市場競爭的可能性。以台灣的外勞仲介交易為例，制度理論的確呈現一些解釋效力。過多中小企業雇主受制於資產特殊性的困境，而依賴市場的協助引入勞力，但這並不能完全解釋外勞仲介市場表現的「自然狀態」，以及仲介業之間的「不合邏輯」的競爭行動（回扣策略）。制度分析假設市場的機會結構是固定狀態，而由市場內部的互動因素決定，但實際上，在市場契約之外的國家行政力量對市場中的機會施加了相當嚴格的限制，減低了仲介業在引入外勞時所能分配到的大餅，增加了追求利益的困難，提高了競爭的強度。台灣外勞市場中的「市場化」，市場中的行動者（特別是仲介業）所能採取的自我利益取向的策略行動，受到明顯的政治力的影響。國家的外勞政策和法律規約，在總體市場上建構了一個極為不穩定的勞力需求市場，誘使短期利益成為仲介業的行動原則，而在交易行為上採取有效的回扣模式，而增強市場的「自然狀態」傾向。這些國家與政治力的運作是制度理論未能考慮的。

另一方面，仲介業之間的「市場化」，一部份是這些業者未能有效的建構出管制架構或社會網絡關係，以規約市場的無政府狀態和競爭，簡言之，外勞市場缺乏鑲嵌理論所謂的「社會關係建構」。這個論點特別有助於幫助我們觀察微視層次的「仲介——雇主」的互動過程，從這個理論出發，我們可以假設，在較有效的仲介網絡關係中，不合理的競價和回扣的實踐會減至最低。網絡理論相信社會關係可以排除「無政府狀態」和「血拼」式的求利行為，但就我們研究的外勞市場而論，要在仲介業中建構一個具有規範力的網絡經濟似乎很困難。就我們所訪問的仲介業者而言，他們對建構這種社會關係的可能性，表現了直覺式的懷疑，因此，我們很難在另一種假設的情況（充分的網絡關係）下去判斷可能的結果。但應注意的是，在目前外勞市場的初期狀態中，我們發現短暫的規範性的交易狀態，但卻未發現類似網絡關係的運作，因此，市場的交易秩序在缺乏網絡關係的情況下仍然有可能存在。社會建構理論似乎在這裡遭遇了困難。

從國家的法律規範進行觀察，比較容易掌握到國家行政程序對市場所訂下的界限，在外勞市場上，我們已指出這個層面的影響（限業限量，基本工資，外勞的工作期限，雇主自行輸入外勞的權利，嚴格的行政要求與監控）。在較為微視的市場實踐和社會互動中，並不難從特定市場行為模式去回溯尋找國家政策限制力的影子；在這個層面上，雇主得到回扣的事實是最重要的線索。在另一方面，仲介組織的整體呈現鬆散的結構，無法構成一個有效的動員組織，他們並沒有一個超乎個別利益的集體性的「控制的認知架構」上規範個別成員。從仲介組織而言，缺乏集體政治動員，對外勞市場缺少控制力，這加重了市場的競爭性。

我們並不是企圖推出政治建構理論作為解釋外勞市場（或其他一切市場體系）唯一有效的解釋模型。我們強調的是，有關外勞的法案，的確使雇主與仲介業在處理外勞進口時，不得不採取特定的進口模式。質言之，外勞市場的許多運作與互動模式，是在法律界定的制度

下創造出來的。但這不是確認國家勢力是無所不在的監督者，而是指明，就外勞政策而言，台灣社會所依循的一套法律，構築了特殊的基礎政治條件，而使得市場的一些策略行動的出現，可以藉著這個國家政治理論觀點，得到更充分的解釋。

參考書目

- 中國時報，1996a，〈外勞鳩佔鵲巢，原住民悲憤控訴〉，4月10日。
- ，1996b，〈紡織業要求增加外業配額，謝深山表示不允許〉，10月4日。
- ，1997a，〈順應民意，優秀外勞可回鍋〉，1月18日。
- ，1997b，〈外勞回鍋，勞委會推動修法〉，1月19日。
- 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1996，《我國外藉勞工之管理問題及其相關法制之興革》。
- 中華勞資關係研究所，1995，《海外補充勞工措施之追縱調查與評估：我國外藉勞工政策之長期研究第四期計畫》。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王鳳生，1996，〈台灣不應成為外勞的技術訓練所〉，中國時報，1月12日。
- 徐國淦，1995a，〈外勞政策積弊：五年曲折行〉，聯合報，11月22日。
- 徐國淦，1995b，〈外勞作業黑箱，黑手上下其手〉，聯合報（11月9日）。
- 施銀河，1992，〈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政策規劃〉，《勞工行政》53:30-32。
- 張文權，1995，〈政黨、官員、業者上下其手的外勞內幕大公開〉，《商業周刊》（11月20日）:20-22。
- 趙守博，1992，〈外勞只是階段性〉，天下雜誌 11月1日：56。
- 趙守博，1993，〈外籍勞工的引進及因應對策〉，《理論與政策》8卷1期：57-75。

林嘉蓉，1991，〈以勞動力之社會機會成本看外籍勞工問題〉，《公共政策學報》13:221-236。

聯合報，1995a，〈外籍勞工申請，下月中將開大門〉，10月8日。

———，1995b，〈錯誤的政策，讓外勞大餅更誘人〉（民意論壇），11月9日。

———，1997，〈外勞工作期限，擬延長為四年〉，9月5日。

蔡宏進，1993，〈台灣外籍勞工可能造成的不良社會影響〉，《台灣銀行季刊》44卷2期：294-309。

———，1996，〈台灣僱主管理外籍勞工的內容問題及改進策略之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外籍勞工的管理問題與改進策略之研究：初步的分析與觀點》。

莊素玉，1992，〈富裕後的難題：外勞是必然之惡？〉，天下雜誌1992年11月：46-54。

吳忠吉，1995，〈外勞應享有合理的工資〉，中國時報，84年11月13日。

謝高橋，1993，〈外籍勞工與原住民就業問題〉，《就業與訓練》，八十二年九月一日，頁10-12。

Baum, Julian. 1995. Toil and Trouble: Taiwan Adopts Liberal Stance on Migrant Labor.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y, 25), pp.56,58.

Baumol, William J. and Alan S. Blinder. 1982. *Economics: Principles and Policy*, 2nd edi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Block, Fred. 1990. *Postindustrial Possibility: A Critique of Economic Discour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ampbell, John L., J. Rogers Hollingsworth and Leon N. Lindberg (eds.). 1991. *Governance of the American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vnas, Peter. 1995. *Embedded Autonomy: States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ligstein, Neil. 1990.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rporate Control*.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6. Markets as Politics: A Political-Cultural Approach to Market Institu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656 -673.
- and Robert Freeland. 1995.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Corporate Organiza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1:21-43.
- Granovetter, Mark. [1985] 1992a.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481-510.
- 1992. Economic Institutions as Social Construction: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Acta Sociologica* 35:3-11.
- Granovetter, Mark and Richard Swedberg (eds.). 1992. *The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Boulder: Westview.
- Haggard, Stephan. 1990. *Pathways From the Peripher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iebert, Murray. 1995. Building Asia: Give and Tak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y, 25):54-56.
- McGuire, Patrick, Mark Granovetter and Michael Schwartz. 1993. Thomas Edison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he Early Electricity Industry in America. Pp.213-246 in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Sociology*, edited by Richard Swedberg.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Stiglitz, Joseph E. 1993. Principles of Macroeconomics. New York: W. W. Norton.

- Swedberg, Richard. 1994. Markets as Social Structure. Pp.255 -282 in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edited by Neil J. Smelser and Richard Swedber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and Mark Granovetter. 1992. Introduction. Pp.1-26 in Mark Granovetter and Richard Swedberg (eds.). 1992. *The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Boulder: Westview.
- Thornton, Emily. 1995. What Shortage? Hong Kong Builders Hire Mainlanders to Control Cost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y 25), p.59.
- Uzzi, Brian. 1996. The Sources and Consequences of Embeddedness for the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Organizations: The Network Effec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674-698.
-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 Weiss, Linda and John M. Hobson. 1995. *Stat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Cambridge: Polity.
- Williamson, Oliver. E. 1981. The Economics of Organization: The Transaction Cost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548-577.
- 1991. Compa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The Analysis of Discrete Structural Alternative.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6:269-296.

《其它資料》

- 台北市人力仲介商業同業公會, 1995, 《研擬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報告書》。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997, 《勞動統計月報（一月）》。

——，1995，《就業服務法規暨解釋令彙編》。

外籍勞工通訊社（新聞稿），1996年4月26日，7月6日。